（文上接第一版「司法改革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兩案簡化民刑判決格式改進法曹考選制度」）

乙、刑事判決書格式部分：

一、前言

刑事判決乃法院就審理刑事案件之結果，判斷事實適用法律所爲之意思表示，貴在其結論是否正確妥適，而非其內容之繁簡，故在不影響裁判品質原則下，合理簡化刑事判決書之製作方式，使法官無庸爲此花費過多之時間，俾能有較充裕之心力詳研案情，調查證據，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機會，以形成更正確之心證，不僅不會損及當事人權益，且可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誠屬解決目前法官工作困境之良方。

二、如何簡化刑事判決書格式，可分下列三方面敘述：

㈠現行刑事判決書之簡化

司法院刑事廳依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二研究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於八十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召開「研擬簡化刑事判決書格式」會議，邀集第一、二審庭長、法官代表研擬刑事判決書格式，計得如附件所示判決例稿六件（略），即第一審判決四則，第二審判決二則，已將有爭議之處函請最高法院惠示卓見，一俟函復，即可供第一、二審法官參考使用。

㈡立法院審查會一讀通過之下列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如經三讀通過，其判決書可簡化如左：

1.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2.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爲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㈢以修法達到刑事判決書之簡化

1.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於無聲請上訴之情形，得命書記官將判決主文、犯罪事實之要旨及適用罰條記載於宣示判決之公判期日之筆錄，以代替判決書」，此種筆錄判決，對於簡化判決書之製作，大有裨益，頗值借鏡，似可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規定採行。

2.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案件已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情形外，應以判決諭知其刑」，對於有罪判決主文，僅須記載所宣告之刑期，無庸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較爲簡化，亦可供我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3.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限於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之有罪判決，始有其適用；又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爲之，第二款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則限於簡易判決，方可適用，未若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八條規定：「在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於判決書內，得引用起訴書所記載之公訴事實或訴因，或追加變更法條之文書內所記載之事實」，於所有通常程序或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均一體適用。爲減少法官製作刑事判決書時，抄錄犯罪事實之時間精力，似宜於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參考日本該項規定。

此項報告，旋經司改會決議如下：第二研究小組關於「簡化民刑事判決書格式」案所提討論結果報告（附件一）原則通過。報告內容併同各委員意見送請本院民、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提法律修正草案；其不需修法而涉及法規修正部分，由各該管機關修訂有關法規，循序通令實施。

又第四研究小組所提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考選制度應如何改進」之討論結果報告，係分爲前言、決議、說明三部分：

一、前言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法曹之職務活動，均屬司法作用不可或缺之一環，並須經司法官及律師之考選制度爲要務。爲此，本小組以「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考選制度應如何改進」爲題綱，經多次討論，達成結論，提請大會公決。

二、決議：

甲、方案之一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一考選，並制定以左列事項爲基本內容之司法人員考選條例，或予以編定於有關司法革新促進之特別法中。

『㈠爲兼顧考試權獨立及司法權獨立，促進法治建設，甄拔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之司法人員，特制定本條例。

㈡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應提出曾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其他經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認可之教育機構，修習左列科目中五科，並每科取得二學分以上之證明。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心理學。四、經濟學。五、理則學（邏輯學）。六、法律人倫理或倫理學。七、法理學。

前項應證明已修習之科目，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依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規則增至七科或減至三科。

㈢司法人員考試分三試進行，第一試爲測知考生就基礎學科之認知程度；第二試爲測知其理解力及推理力等遂行職務所必要之能力；第三試係口試，針對第二試之結果爲綜合考察。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第一試及第二試之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㈣第一試應就下列五科目以測驗題式行之。

一、憲法及行政法。二、民法。三、刑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

㈤第二試分設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均以申論題式或實例題式行之。

必考科目含以下四科目：

一、憲法及行政法，得分科並得與相關程序法綜合命題。

二、民事法，含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得分科並得綜合命題。

三、刑事法，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得分科並得綜合命題。

四、商事法，含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及各該法中之程序規定，得分科並得綜合命題。

前項各款考試科目，於各該科目命題委員三人以上多數認爲合理之範圍，均含相關特別規定。

第二項各款考試科目之命題，應顧及各該科目內不同部分之合理分配，並由各該科目命題委員三人以上多數決定之。

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應就下列六科目羣，預設至少三科目羣爲第二試之選考科目，並於考試日之一年以前二年以內公布，任由考生於報考時選定其中一科目羣應考：

一、智慧財產權法（出版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有線電視法）。

二、社會福利及勞動法（就業服務法、職業訓練法、職工福利金條例，老人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工廠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財經法（貿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管理外滙條例、技術合作條例、證券交易法、漁業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海關緝私條例、銀行法、所得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營業稅法、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稅捐稽徵法、農業發展條例）。

四、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農藥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原子能法、核子事故賠償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害紛爭處理法、野生動物保護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水利法、自來水法、區域計劃法、都市計劃法、農地重劃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五、特別程序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商務仲裁條例、公證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六、國際法（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前項預設之每一科目羣，得僅包含各該科目羣內所列部分科目，但至少應包含其中二科目，由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決定後依前項方式公布之。

第二試選考科目之考試成績所占比例不得超過必考科目及選科科目合計總成績百分之十，由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於考試日之一年以前二年以內決定並公布之。

㈣第二試各考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分別爲二小時至六小時，並得就每一科目劃分爲一至三個時段舉行考試。

前項考試之時間數及時段劃分，由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以規則訂定，並於考試日前六個月公布之。

㈤第一試之及格人數不得低於全程到考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第二試之及格人數不得低於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但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分別增減之。

第三試之及格人數，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由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決定之。

㈥考試院爲辦理司法人員考選有關事項，設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成之。其中五人，分由司法院首長（最高審判機關首長）、法務部部長、考試委員二人及考選部部長充任之。另四人爲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律師二人及司法院所推薦之法律學者二人，均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任命之。

由律師及學者擔任之委員，其任期爲二年，得連任一次。

㈦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爲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訂定規則，處理本條例所未規定之其他有關司法人員考選事項。

㈧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規則，應於考試院公報、司法院公報及法務部公報公佈之。

㈨本條例及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乙、方案之二

於上開特別法制定施行以前，宜先由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建請考試院在現行法令所容許之範圍內，儘速酌採上開改進措施，諸如：改採分試制；將司法官特考與律師專職考試予以合併，於同日同時舉行，並合一命題。

三、說明

㈠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職務活動，均屬司法作用不可欠缺之一環，並應在國民主權與法治國家等基本原理之指引下，爲確保、伸展國民之法主體性而活動，共同擔負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重大使命。爲此，應使三者合一考選，以培養三者協力完成司法任務之使命感及共識，奠定法曹一元制之基礎，助益司法民主化。而且，採合一考選方式，可簡化考選試務，並減輕考生負擔。

㈡法律之解釋、運用，並非僅就法律加以形式上解釋，然後套用於事實之作業程序，而是亦需衡量相關諸利害關係、制度功能，進行綜合性價值判斷。要具備此種法律思維能力，除法律學之研習外，尚需相當程度之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倫理學等類與法律學相鄰接之各種科學上知識，並須經一定思考方法之訓練，甚至有賴於法理學等基礎法學素養之修得。因此，要求考生修習前開相鄰接學科，實有助於培育、確保司法人員具有上述法律思維能力。

㈢爲使考選之試題設計及閱卷工作能客觀、完整測出考生是否具遂行職務之知識、能力，應採用分試制度，每試設置不同之測試方式，以檢測考生之不同能力，並藉此分試而逐次淘汰之方式，將考生篩減至合理數量，以減少閱卷負擔，有效提昇試務工作品質、增進考試之公平性及嚴謹度，俾能選拔優秀人才擔任司法工作。

㈣考試設三試，第一試以測驗題式，測知考生對基本學科之認知程度；第二試採申論題或實例題式並酌予混合實體法與程序法爲綜合命題，以檢測考生是否具備遂行職務所必要之專業知識、理解力、推理力及綜合判斷力等法律思維能力；第三試則以口試方式，對通過第二試之考生，作綜合考察，俾能考評考生之專門知識與應用能力、意見表達之精確性及論理性、創造力、意志力及其他發展潛能。亦即藉此檢測考生之不同能力。

㈤在二十世紀末之今日，人民之社會生活已趨向於多樣化、快速化、科技資訊化、國際化及價值觀多元化。隨着此種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人民所企求於法曹爲其解決之紛爭常涉及多樣而特殊之專門性法律領域。因此，選列各種特殊專業性法律學科爲選考科目，較能迎合此後之實務上要求，並使法曹具有因應社會變遷之基礎知能，而滿足社會對法曹具備多樣化知能之需要。

㈥爲確實透過分試制度篩選合理數量之應考人參與第二試，提昇第二試閱卷試務工作之品質，以審愼、客觀甄別應考人是否具備遂行職務之能力，宜將第一試之及格人數定爲不得低於第一試實際全程到考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另參酌民國七十八年來歷年司法官及律師平均錄取率（約百分之八），規定第二試之錄取人數爲不得低於第二試全程到考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並授權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分別增減及格人數之比率，以因應社會實際需要。第三試即口試之及格人數，則由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依社會實際需要及成績等具體情況酌定之。

㈦憲法雖承認考試權獨立，但亦要求確保司法權獨立，而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考選，均牽涉司法作用及國民生活之水準，自應兼顧司法權之獨立性及社會價值觀多元性。因此，爲辦理有關此三者合一考選之事宜，應設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由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律師界及學術界等單位之代表共同組成，以決定有關合一考選之基本政策，兼顧考試權獨立、司法權獨立、律師自治與學術獨立等諸要求。

㈧爲使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有效遂行其職務，並使司法人員考試能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除列舉得由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以規則規定者外，有關其他舉行司法人員考試及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所必要之事項，宜授權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訂定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規則。司法人員考選委員會規則，並應以公報公告，以周知社會。

㈨綜上理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一考選，並爲之制定上開旨趣之司法人員考選條例，或予以編定於有關司法革新之特別法中。

本案亦經司改會決議如下：第四研究小組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考選制度應如何改進」案（附件二）原則通過。本院將依據本案之重要原則，並參考各委員意見，協調各有關機關研修相關法律，以落實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合一考選之制度。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㈠資料庫範圍：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紹慧巽編著

20元

要重少累章解相了互。者明方試效。
節實驗新要便並
之減之關之處
事商容
倍
公司出版
路一段
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法律事務所誠聘

律師乙名(須登錄桃園、台北)

(〇二)三三三—七八九〇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修訂版）

84年7月初版　全書1768頁　定價950元　許松編著

本書爲力求資料之完整、更新及實用，除已將有異動之法令規章配合予以增刪或修訂外，並將截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止之最新修正法規悉予搜集納入。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二二一種，按其性質分爲：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關係法規等九大類，每類含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按其條文次序逐條列具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司法判解及行政解釋令函。其內容豐富、資料完備，堪稱坊間最新之地政法令全書，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常用文書製作範例——84年6月初版二刷

全書：七四六頁　定價：八〇〇元　陳銘福／主編

爲確保權利、避免損害，文書的徹底瞭解與正確使用，本書範例不容輕忽。

本書共分五編：①私文書類②契約與章程③申請書④行政救濟文書⑤司法文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